

#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紀錄

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10 分

地點：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

主席：黃鎮台校長

出席：林錦川副校長、趙維良教務長、洪家殷學生事務長、吳添福總務長、  
邱永和研務長、許晉雄處長、莫藜藜院長、賴錦雀院長、朱啟平院長、  
楊奕華院長、詹乾隆院長、賈凱傑主任秘書、林政鴻主任、洪碧珠主任、  
丁原基館長、林遵遠主任、劉義群主任、吳添福主任、劉宗哲主任、  
陳啟峰主任。

請假：何希慧主任、鄭為民主任。

記錄：莊琬琳專員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。

三、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：無

四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（報告順序如下）：

**教務長：**

1. 選課作業結束後，教務處已列印學生選課清單紙本資料送學系轉發學生。
2.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截至 3 月 11 日止，未註冊學生人數為 11 位，皆已聯絡並了解未註冊原因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註冊學生人數為 13 人。
3. 各學院都收到繁星計畫推薦名單，本校只有哲學系 1 名缺額。
4. 日本發生大地震，本校在日本的交換學生是否召回及預定將前往者是否暫緩，今天會議決定後，將通知同學辦理註冊選課事宜。

**學務長：**

1. 校慶活動在副校長督導之下，各活動皆順利進行中，校慶當天請師生踴躍出席。
2. 目前本校在日本的學生都安全，因為都是日文系的學生，請賴院長一併說明。

**研務長：**

1. 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乙案，本校共計推薦 30 位教師，獲核定 29 位教師，其中有兩位教師已於 100 年 2 月離職，與國科會規定不符，將於獎勵名單剔除，總計 27 位教師獲得獎勵。
2. 報告赴日交換生及來校日本交換生現況：
  - (1) 校級、院系級交換生—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日學生尚有 2 位未回台，已取得聯繫，目前平安，其餘交換生均已回台。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赴日同學共 9 位（校級 3 位，院系級 6 位），尚未出發。
  - (2) 團體研修學生—已赴日學生共 18 位（明海大學 8 位、拓殖大學 10 位），帶隊老師王世和主任，人員均安，其中半數同學表達回台意願，由日文系聯繫回台機票及相關事宜。未赴日學生共 4 位（同志社大學）

(3)來校日本交換生共 6 位 (校級及院系級 3 位、拓大華語班 3 位)，目前家人皆平安。

**發展處處長：**

3 月 19 日校慶日上午 11:30 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「聚首與感謝」校友回娘家暨捐款人榮敬活動，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。

**外語學院院長：**

1. 日文系已赴日學生共 18 位 (明海大學 8 位、拓殖大學 10 位)，及帶隊老師王世和主任，人員均安，有 4 位同學表達返台意願，目前已保留 3 月 23 日 19 位團員回台機票，若學校決定召回全數學生，則將儘速辦理相關事宜。

2. 拓大華語班 3 位日本交換生，目前家人皆平安，同學們表示將參加本星期四結業式後再返日。

➤ **校長指示：**1. 基於學生人身安全之考量，請儘速召回全部已赴日學生，未赴日之學生暫緩赴日行程，並通知學生儘速辦理註冊選課事宜，請教務處協助配合辦理。

2. 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學校支應。

**會計室主任：**

報告本校預算制度。

➤ **校長指示：**請會計室彙整各位師長之意見修訂預算制度內容。

**體育室主任：**

1. 本週六校慶運動會，歡迎各行政單位參加繞場，方式比照去年模式辦理。

2. 報告校慶開幕典禮師長座位圖。

**校牧室主任：**

校慶親子營活動歡迎教職員子女報名參加。

## 五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案由：擬制定「東吳大學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作業要點」，請 討論。

提案人：邱研究事務長永和

**說明：**

一、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，原教育部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已於 96.08.07 廢止，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業於 99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爰依母法制定「東吳大學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作業要點」以為作業規範，擬提本年 4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已於研務處學術研究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及 99.07.12 業務會報討論，相關結論內容亦委請法律系林三欽教授及洪家殷教授審視。

三、本要點通過後，新制定之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於公布後即日實施；原東吳大學研究計畫暨建教合作輔導辦法即行廢止。

四、檢附本要點草案、通過之產學合作辦法及相關參考資料請 詳閱附件。

五、為使母法與本要點名稱一致，擬將母法名稱先修正為東吳大學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，再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(本年 6 月 8 日)校

務會議提案修正名稱及辦法內容。

**決議：**緩議，請逕行修訂原有之辦法以符所需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七、散會（下午 4 時）